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11時5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IV項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環境衞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議程第V項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衞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63/01-02及CB(2)112/02-03號文件]

2002年7月15日及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3/02-03(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例會改於2002年11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簽發食物製造工場(燒豬)牌照的政策；及

經辦人／部門

(b) 跟進討論“私房菜館”的規管。

3.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回應主席時表示，一俟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或11月收到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報告，便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她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12月或2003年1月匯報實施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的經濟評估結果，以及未來路向的建議。

政府當局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V. 公廁翻新計劃

[立法會CB(2)113/02-03(03)號文件]

簡介公廁翻新計劃

5. 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總行政主任(規劃)2利用電腦投影，簡介食環署的公廁翻新計劃及新式公廁的特色。她表示新式公廁的主要特色如下－

(a) 外觀／色調

— 公廁外型美觀，設計和色調與四周環境調和。

(b) 內部設計及裝設

— 尿盆之間設有間板以保私隱、扶手、紅外線感應水龍頭、廁紙架、裝有裝飾燈的鏡子、防滑地磚及供嬰兒換尿布的檯等。

(c) 通風系統及減少氣味的設施

— 每個廁格均裝設抽氣扇，在公用地方設搖擺風扇，以及在洗手盆櫃檯下裝設機動抽入新鮮空氣系統。

(d) 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

— 設有殘疾人士專用廁格，廁格內裝有緊急召援鐘。

經辦人／部門

(e) 標誌及種植植物

— 備有照明標誌、巡查記錄箱，外牆設有花槽，並在公廁內擺放盆栽。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已於2002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2)215/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總行政主任(規劃)2又表示，當局現正在一些公廁試用新設計和新設施，以及採用新的科技(例如感應式沖廁系統)。

討論

7. 朱幼麟議員讚賞公廁的改善設計及設施。不過，他對偏遠地區部分公廁(例如東坪洲的公廁)清潔情況惡劣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建議為沒有沖廁系統的旱廁提供自來水作沖廁之用。

8. 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在90年代下半期，差不多所有由當時區域市政總署食環署管轄的水廁已經翻新，部分水廁已改為沖水式廁所或真空廁所。不過，許多水廁無法更改，因為廁所附近並無公共污水渠系統。他表示，食環署會跟進朱議員所提的個案。

政府當局

9. 麥國風議員認為，改善公廁的建議乃為符合市民日益提高的期望。由於改善計劃將由公帑資助，他建議政府當局進行民意調查，就公廁設施的擬議標準是否合理收集市民的意見。

10. 副署長(環境衞生)解釋，公廁翻新計劃的目的，是改善公廁的整體清潔及保養情況，以及提供較佳的公共設施，以符合香港作為先進國際都市的地位。他認為翻新計劃下設施的標準合理，公廁的裝修和所使用的物料僅屬實用和耐用，完全談不上豪華。至於提供廁紙及鹼液的安排，他解釋，過往曾有意見贊成在公廁內提供此類物品。他表示，供應此類物品深受使用者歡迎，所費也不多。從公廁偷竊廁紙的情況亦不算多。

11. 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麥國風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食環署一向將部分公共潔淨服務外判，例如清潔街道／廁所及收集廢物服務。食環署已推行措施，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保障其僱員的權益。服務合約訂有條文，規定清潔職員的僱傭合約內應包括其僱員的薪金、每日最長工作時間及其他主要的僱傭條件，例如休息日的安排等。

12. 黃容根議員支持翻新工程，以及改善公廁的新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置售賣廁紙機，以節省成本。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廁紙所費不多，若使用者沒有零錢購買廁紙，會感到非常不便。

13. 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黃容根議員及勞永樂議員時表示，翻新計劃的資金來自總目703項下的整體撥款。雖然下年度推行計劃的撥款將視乎每年資源分配計劃的結果而定，但政府當局仍會在期間展開籌備工作。副署長(環境衞生)又表示，假設翻新計劃在未來數年獲得撥款，食環署轄下300間公廁的翻新工程均可在2006年前完成。每間公廁的翻新費用約為150至200萬元，視乎廁所的面積及翻新的規模而定。至於總工程費用，建築署總工程規劃經理表示，政府當局每年動用約1億元進行公廁翻新計劃。

14. 主席詢問，2003至04年度的翻新計劃會否從工務計劃中“拉下馬”。副署長(環境衞生)表示，食環署對明年可繼續推行計劃感到樂觀。

15.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翻新後的公廁得到妥善保養，因為此項計劃花費龐大公帑。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所有公廁、而非只在其中230個公廁設置全職服務員。他表示，設立服務員將有助減少公廁的維修費用。

16. 副署長(環境衞生)同意必須妥善保養公廁。他表示，除那些使用率偏低的公廁外，大部分公廁已設有全職服務員。政府當局會安排清潔職員清潔那些沒有全職服務員的公廁。

17. 鄭家富議員詢問公廁全職服務員的薪金水平，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時表示，根據收到的標書，全職服務員的薪金水平約為5,200元，接近人口普查結果中此類工作的薪金水平。

18. 張宇人議員支持改善公廁的措施。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各項 ——

(a) 無須等待試驗計劃的結果，立即在所有公廁設置感應式沖廁系統；

(b) 為所有公廁提供廁座用的用後即棄紙墊(例如裝置出售此類紙墊的售賣機)；及

(c) 提供空氣清新機，以及特別為那些沒有新鮮空氣流通而使用率高的公廁裝設冷氣。

他亦詢問，翻新工程會否包括擴大污水渠以防淤塞。

19.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感應式沖廁系統首先會在定於2002年11月啟用的薄扶林道的公廁試用。若證實該系統符合成本效益(例如節省用水及更衛生)，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其他公廁使用該系統。

(b)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為廁座提供用後即棄的紙墊。

(c) 公廁內已安裝空氣清新機。若公廁所在的樓宇已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亦可將冷氣引入廁所。

(d) 翻新計劃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換排水渠及污水渠。

20.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減少公廁難聞氣味對鄰近居民及商業處所的影響。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就備有沖水式系統的公廁而言，臭氣問題並不嚴重。至於那些位於新界郊野地區的水廁，問題較為嚴重，而當局正採取措施盡量減輕這問題。

V. 中學生從膳食攝取二噁英及重金屬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CB(2)113/02-03(04)號文件]

21.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利用電腦投影，簡介中學生從膳食攝取二噁英及重金屬的研究結果，所涵蓋的內容如下 ——

(a) 研究範圍及方法；

(b) 二噁英、無機砷、鎘及汞的國際安全攝取量基準；

(c) 研究的局限；及

(d) 研究結果及結論。

(*會後補註*：有關的簡介資料已於2002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2)215/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雖然研究顯示，香港一般中學生受二噁英及3種重金屬(即無機砷、鎘及汞)的毒性影響不大，但攝取量高的人健康受影響的風險可能較大。他補充，當局建議市民維持均衡飲食，以減低攝取過量污染物的風險，因為這些污染物會集中在小部分的食物中。他強調，較易受有毒物質影響的人，例如兒童及孕婦，在選擇食物時應加倍小心。

討論

23.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監察計劃，檢驗已知含有高分量二噁英或該研究所涵蓋的3種重金屬的食物。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覆時表示，根據食物監察計劃，食環署定期就一系列食物樣本進行分析，而自1999年起，當局將二噁英的分析列入監察計劃內。她表示，至今的研究結果顯示，食物樣本的二噁英及重金屬含量一般令人滿意，而不合格樣本只佔測試樣本總數不足1%。她補充，食環署就較高危食物(例如貝介類水產)收集更多樣本。倘若樣本測試顯示某種食物的污染物超出安全標準，食環署便會追查入口來源。日後同一來源的進口食物會被扣查，以便進行檢驗，若確定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才會批准有關食物在港出售。

24. 主席關注到，該項研究顯示，攝取量高的人從食物攝取汞的水平，超出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安全攝取量。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找出箇中原因。主席亦問及哪類奶類的二噁英含量較高。

25.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解釋，以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計算，汞的安全攝取量是指人於一生中，每周可攝取的汞而不致帶來風險的分量。他表示，捕獵魚類的汞含量較高。攝取高分量汞的人，可能較多進食汞含量高的食物，因而食用量超出安全攝入的分量。他指出，該項研究受若干因素限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有可能高估了學生從膳食攝取汞的分量。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作進一步研究。

26.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又表示，四周環境其實也存在著二噁英等污染物。香港在市面出售的奶類是從多個不同地方進口，市民若只因奶類含有二噁英而避免飲用，實屬不智的做法。他重申，更重要的是維持均衡飲食，以減低攝取過量污染物的風險，因為只有小部分的食物可能含有這些污染物。

27. 勞永樂議員表示，該項研究結果顯示，從膳食攝取二噁英及上述3種重金屬的分量大致令人滿意。不過，由於攝取量高的人攝入汞的分量較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為高，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捕獵魚類的安全食用量方面，會給予市民甚麼建議。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鯊魚、金槍魚及劍魚等捕獵魚類的汞含量通常較高。至於人在一生中攝入汞的安全分量，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由於成長中的兒童和孕婦較易受汞的不良影響，他們每星期不應進食超過60克金槍魚或4至6件金槍魚魚生。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補充，食用魚類是安全的，但市民應避免過量進食某種魚類，特別是捕獵魚類。

VI. 其他事項

參觀新鮮食品中心

28.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作出安排，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0月30日上午參觀下列新鮮食品中心 ——

(a) 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惠康新鮮食品中心；及

(b) 百佳超級市場上水新鮮食品分發中心。

秘書會就參觀活動發出通告。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18日